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212

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分別與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合約書，訴願人委請該 2 公司代為銷售其所持有新北市○○墓園附設納骨塔「○○」建物內之納骨設施產品。該 2 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2 月至 103 年 3 月、102 年 6 月至 102 年 9 月間

代銷上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予消費者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，即擅自經營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之銷售業務，審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212401 號裁處

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不得再有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行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430212401 號裁處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

送至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即本市內湖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

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4 年 2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

人遲至 104 年 3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登記簿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